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627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民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A1) 项目代码: 2013-440118-38-03-000546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元美村牛角夫
建设规模	,总建筑面积:8628.92平方米,地上1层:8628.92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〔〕穗国土规划验证[2017]324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【放】0190 2018【复】05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抄送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增城区局不动产登记科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